

不得在其國內駐紮或行動”一原則（A/3302，第九段），

業已同意聯合國緊急軍開入埃及；

查聯合國緊急軍之先頭部隊已經埃及接納，

埃及政府與聯合國秘書長聲明其對聯合國緊急軍駐紮及執行職務之基本要點之諒解如次：

一．埃及政府聲明對有關聯合國緊急軍之駐紮及執行職務之任何問題行使國家主權時一秉其接受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〇〇〇（緊特一）所抱之誠意。

二．聯合國察及埃及政府此項聲明並聲明聯合國緊急軍之活動均當一秉上述決議案為該軍所定之任務，尤以聯合國深知此與埃及政府之意願相符，重申願意維持該軍至任務完成為止。

三．埃及政府與秘書長聲明擬即參照上列一二兩點，共同探討聯合國緊急軍執行職務之具體問題，包括該軍之駐防及其交通與補給路線問題在內，埃及政府證實願意便利聯合國緊急軍執行職務，聯合國同意加速合作實行依據大會決議案共同進行探討所得之指導原則。

## 文件 A/3376

### 秘書長關於掃除蘇伊士運河之障礙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在最近埃及所發生之衝突過程中，蘇伊士運河所受損害極大。該運河現已停止通航，亟待努力清除其障礙物。

二．大會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中力促採取步驟，將蘇伊士運河重新開放。秘書長在該決議案通過後，即行試探請民營商號協助清理工作。秘書長為此目的曾與丹麥及荷蘭政府接洽。根據所得復文，已與若干民營商號有所接洽。

三．秘書長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八日間訪問開羅時曾有機會與埃及政府直接討論此事。埃及政府鑒於蘇伊士運河之障礙物亟待清除以及此項工作之規模，曾向秘書長要求聯合國將此事視為優先事項給予協助。埃及政府認為一俟非埃及軍隊撤出薩伊德港及運河區域後，此項工作應即開始。

四．秘書長依據大會有關決議案所授與之權力，曾在原則上保證聯合國設法提供此項協助。秘書長茲為履行此項諾言起見，謹將此項問題提交大會。

五．試探結果顯明若干擁有重要資源之商營企業可能同意合作清理該運河。秘書長擬請大會循此項問題原有之決定，授權秘書長進行試探並與此項民營公司商訂合同儘速有效進行清理工作。正如上

文所陳明，此項提議如蒙大會核准，秘書長擬與衝突範圍以外各國之商號接洽。秘書長與已有接觸之商號接洽時當先詢明彼等如需要聯合國並未直接接洽之企業方面之協助，其所需協助之程度如何。

六．在現階段中秘書長尚不擬表示所需費用如何分攤，俟此項費用已約略估計以後再議。秘書長擬在談判之適當階段要求簽訂此項工程合同之權力。

七．在埃及政府與秘書長進行討論時，埃及政府表示至盼此項工程極快完成。秘書長為埃及與該運河所有使用者之利益計，深感此事亟宜採取最迅速之辦法以期達成預期之效果。是以秘書長向大會建議准其會商依據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一〇〇一（緊特一）所成立之諮詢委員會作經濟上不可避免之承諾，雖然此項初步承諾之數目如何秘書長尚難有所表示。

八．秘書長初度試探與談判之結果，預期所擬進行之工程必須先派專家前往測定，現擬利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中所聘用之專家，並由接洽中之商號代表協助。

九．秘書長雖不提議在非埃及軍隊尚未撤出薩伊德港及運河區域前即行開工，但認為儘可進行談判並於獲得埃及政府協議時儘速安排，對運河情況作必要之勘測。